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1000增强LOF，代码：16103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20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0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4年10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4年10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6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9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津开新能”）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其所持那曲100MW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23,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已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34,854.8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2.8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津开新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3,400.00万元。该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34,854.8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2.8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40602MADLNCGH92	2024年6月6日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拉萨路塔怡拉姆小区B1区9幢4号	纪鹏	1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江苏金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18,716,258.52	18,716,464.28	18,716,464.28	-205.76	0.00	-205.76

附件2：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那曲市色尼区津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不超过23,400.00万元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运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4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议案》。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少数股东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投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建材11.816%股权，竞买底价为97,994.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竞买事宜”）。金隅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买事宜，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办理本次竞买事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实施公开摘牌等。金隅集团对竞买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天津建材股权公开挂牌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进展情况

近日，金隅集团收到天津产权发来的《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金隅集团以底价成功竞得教投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天津建材11.816%股权。金隅集团与教投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2886504

乙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二）产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所持有的天津建材11.816%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9,944,224.19元。

（三）产权转让方式及其他事项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本次交易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标的企业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全部享有或承担，且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标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不涉及资产处置事项。

（四）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再通过天津产权进行结算，由甲、乙双方自行结算，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剩余价款。

（五）转让价款划转及产权交割事项

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次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六）权属证明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标的企业在本合同签署次日起30日内期限内完成。

乙方在未支付全部价款前，不得将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定他项权；乙方在支付全部价款后，方可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金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转让价款的0.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天津产权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将有关书面材料报天津产权备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87	城地香江	A股 停牌	2024/10/8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0/8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887，证券简称：城地香江）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96，债券简称：城地转债）自 2024 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告知函，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镇洋转债”），累计变动达“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12.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镇洋转债” 3,668,4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5.58%。

二、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镇洋转债”792,5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省交投集团	3,668,410	55.58	-792,500	-12.01	2,875,910	43.57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8.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0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0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81,1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4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6,131.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6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HSG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36,529,9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5.10%。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已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存托凭证持有人HSG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49,712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0%。

截止2024年9月30日，HSG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2,149,712份，HSG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HSG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HSG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29,909	5.10%	IPO前取得：36,529,909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HSG	2,149,712	0.30%	2024/9/18 ~ 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	38.87 - 46.85	91,911,276	已完成	34,380,197	4.80%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2024年员